

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

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僱用外籍看護工、未申請日間照顧、喘息服務、未領有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 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附者以一般戶計算補助金額)。
服務內容	1. 協助膳食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限臺南市內醫療院所) 4.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補助標準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九十，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4. 超過本要點所訂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5. 提供服務者照顧自己之身心障礙子女、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納入本服務補助範圍
承辦人	吳惠蓮 (06) 7942104 分機 245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以最新規定為主】